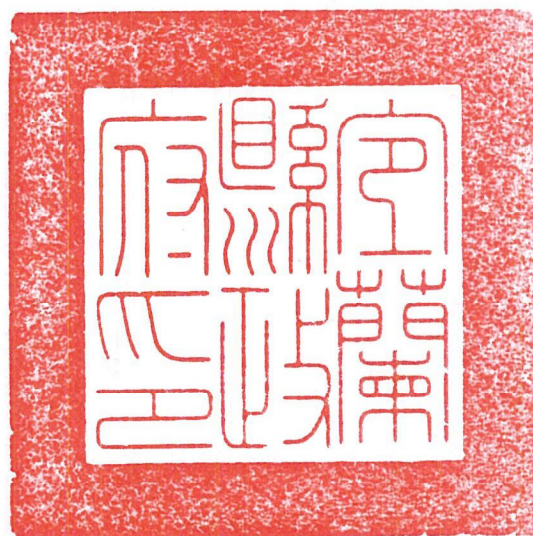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00188887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(新生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坐標表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至110年12月19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建設處、宜蘭市公所。

縣長林姿妙